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 保护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和《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建设工作，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将新认定一批示范基地。现将我省开展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示范基地是指依托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，以项目保护为目的，借助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等手段，积极融入现代生活，有效增强项目传承活力，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示范基地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，经营状况好。

（二）依托至少 1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生产。

（三）所依托非遗项目的核心技艺得到有效保护，传承队伍不断扩大。

（四）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，积极开展非遗的展示展演和宣传教育活动，有效提高传承人的地位和收入，在带动就业创业、促进相关行业经济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推荐对象不限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，由原文化部认定的示范基地也可参与申报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（一）推荐表：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近 3 年经营情况；所依托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概述；生产实践中开展项目保护情况；开展展示展演和宣传教育情况；项目人才培养和传承队伍建设情况；产品研发设计及品牌培育情况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；3 年内对所依托项目的保护计划等（见附件）。

(二) 其他说明推荐对象在非遗保护传承方面具有典型、示范意义的辅助材料(证书、奖励等复印件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文旅局负责本地区所属企业的推荐工作，推荐时应当向省文旅厅报送关于推荐示范基地的请示。省属企业可参照推荐程序，通过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文旅厅申报。

(二) 各市文旅局或省直部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，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研究、论证、评审并公示。推荐过程文件及印证材料一并上报省文旅厅。

(三) 在推荐工作中，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推荐的企业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同和支持，择优推荐。

(四) 各市文旅局或省直部门在填写推荐材料时应确保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，力求做到内容具体、数据详实，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推荐意见。

各市推荐单位不超过1家，省直有关单位的每个主管部门推荐对象不超过1家。

请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非遗处邮箱，纸质版寄送至省文旅厅非遗处。

附件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荐表

联系人：贾楠

联系电话：0351-7325181

电子邮箱：sxfeiyichu@163.com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2年11月14日